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文燦(游副召集人建華代理) 記錄：李羽晨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柒、上次（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 一、列管案 1：有關 12 歲至 18 歲性侵害被害案件防治議題，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執行情形：詳如專題報告簡報。

柯淑敏委員：

- (1) 請說明學生輔導中心的心理師與社工及委外單位之間的分工合作模式。
- (2) 針對報告中提及的困境，有以下一些建議，家防中心對個案類型作分流委外，公私協力的委外單位是否能於期末成果報告中回饋，針對 12 至 18 歲族群於第一線服務時發現一些可以從教育宣導著手的預防重點，提供各網絡單位於日後服務參考。
- (3) 有關政策面部分，從直接服務過程中可以看見個案的需求，進而向中央建言改善政策，如同減述服務的發展。
- (4) 建議各委託單位間就特定的服務對象所累積的服務經驗，可以與其他服務單位、學校或心理師互相交流。
- (5) 簡報第 7 頁提及缺乏整合服務模式部分，請問警政單位對於整合模式的看法為何。

盧美凡委員：針對簡報第 29 頁，早期心理師進入校園輔導，學校的配合度較低。建議針對家暴性侵等需要輔導的個案，可以由教育局

函請學校配合辦理，期望不論是行為人或被害人都能密切的接受輔導服務，以收實際輔導之效。

白麗芳委員:簡報第 18 頁，因應近期媒體新聞事件報導有關學校教練、社團老師猥褻或性侵害學生的案件，想請問教育局有關上述人員是否可以列入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

教育局回應:

- (1) 輔諮中心與家防中心合作部分，原則上輔諮中心係屬三級輔導，會視個案特殊需求聯繫相關網絡單位合作，針對特殊個案會積極於各項聯繫會議中討論，必要時會由輔諮中心開案處理。
- (2) 有關社工或心理師到校訪視時學校配合度部分，自去年起針對轄內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甚至補教業，均主動函文通知學校應依據兒少保護相關法規規定，不得拒絕相關人員的訪視。若社工於處遇過程中還是有遇到是類狀況可以透由家防中心與本局聯繫，即時協助排除困境。
- (3) 針對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是否可以列入不適任教育系統部分，目前系統主要針對正式教師及代理老師，專任教練於法規中亦有納入，但針對一些情況較為特殊的，例如家長會或學校自行聘任的教練、社團講師、警衛，原則上是不會納入不適任系統，但若涉犯性侵害案件調查屬實，達解聘狀態，教育局會發通函給各級學校建檔，於進用人員時予以留意，並副知教育部及國教署。教育部會再行發文通知教育局該員可以登錄不適任教育系統，讓這些原本不受法規規範的對象可以進入不適任教育系統，以確保兒少安全。

警察局回應:針對簡報第 14 頁保護網絡的服務分工與合作，案件進入司法的比例不高係因司法歷程冗長、司法漏斗效應，現階段本市 18 歲以下及心智障礙者在社政、警政、司法都是一起辦理減

述程序的。第 1 點所提缺乏整合之的癥結應是案件屬於刑法第 227 條，因多為合意，故進入司法程序意願較低。

家防中心回應：

- (1) 相關服務團隊介入後的服務成果，是可以做為各網絡單位間合作的分享，成果的展現未來會著重強化。
- (2) 因為性侵害議題的個案服務還是有其特殊性及隱私性，在服務經驗的累積是很重要的，我們在內部的合作會做討論。另外針對個案服務，若案件有疑義，亦會召開個案研討、評估會議、網絡合作，讓經驗作分享與傳承。
- (3) 另外，補充說明，現階段社工或心理師進入校園偶爾還是會遇到配合度比較低的學校，因此中心與教育局建立相關的聯繫管道，第一時間會以電話聯繫，除了即時線上請學校配合外，中心亦會行文函知學校依法規須配合之事項，現況是有逐步改善的，雖然仍有偶發狀況，應可歸屬為經驗上的積累不足，希望教育局可以將法定規範提至校長、主任的相關會議中提請注意。心理師入校宣導配合課程部分，會後中心會與教育局討論，原則上會站在孩子的最佳利益作為考量並適切處理。
- (4) 針對委員關心整合模式部分，性侵害服務是一項相當需要各界協力的工作，很慶幸檢察官全力支持減述程序，逐案進行親自訊問。本市目前橫向連結的部分，亦考量人員流動的因素，故上下半年會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就平時的互動之外，透過會議達成共識，取得合作模式，建立團隊工作的整體及一致性。

沈勝昂委員：

統計表中，106 年 12 歲至 18 歲案件關係別，直系親屬有 29 件，旁系親屬有 24 件，網友 34 件，師生 11 件，陌生人 15 件，不詳 99 件，其中亂倫共計 53 件，現為通盤分

析，比較算是概述，建議更仔細去研討其案件及處理的特殊性。

沈瓊桃委員：在此簡單提醒，通報案件進入司法程序約僅三成，部分為兩小無猜的關係，建議日後統計是否分為兩類，一類為合意進入司法程序的比例，另一類為非合意進入司法程序的比例，可以回應沈委員提醒更為細緻的看這些統計數據。即可歸納出一些原因，找出為何被害人不自願進入司法，了解其本人真正的想法，非僅由統計數據做為推測。

莊喬汝委員：12歲至18歲的被害人或加害人多為就學年紀，後續會有就學、安置、轉學的狀況，建議可以放入說明。

家防中心回應：

- (1) 本次簡報12歲至18歲案件統計已剔除家內亂倫案，家內亂倫案有其特殊性，且工作時程長，如果無法確保其返家的安全性，多數都會進入安置系統中進行保護，工作期間約為5至10年不等，服務內容包含心理諮商資源介入、未來返校的聯繫。故難以與本次報告之12歲至18歲合意案件處遇模式做連結，所以先行排除是類服務對象。
- (2) 家內亂倫案目前係由本中心社工處遇，目前0至6歲家內亂倫案每年約有10件，其服務內容較一般性侵害案件更為細緻複雜。
- (3) 針對校園現階段男友朋友發生性侵害案件部分，中心現在與學校合作較多的部分還是在自我保護的預防觀點上宣導，時下青少年對性觀念的開放與對自我保護能力較低，可能會不清楚後續須面對的議題。故社工進入校園工作，多為正確觀念的宣導與說明。
- (4) 委員提及個案統計分類部分，會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整體而言請各單位加強網絡合作，並充實專業知能，未來在統計分析的部分可以朝向委員意見改進。針對家內亂倫案件下次於會議資料中提出呈現。

二、列管案 2：衛生局就委員提出加害人成效評估案議題，編列預算執行。

執行情形：加害人成效評估案議題，已編列至 107 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 107 年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會議計畫等預算執行。

衛生局補充說明：此部分已編列相關預算執行，並感謝中央警大沈勝昂教授協助成效評估分析。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解除列管。

三、列管案 3：請教育局就目睹兒少相關輔導作為及成效，於下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執行情形：詳如專題報告簡報。

盧美凡委員：針對教育局報告第 4 點未來策進作為，目睹兒少個案列冊管制及追蹤非常重要。另外第 2 頁困境部分，針對幼兒園缺乏專業輔導人員，兼任人員的品質會較為堪慮，建議學輔中心追蹤 1 至 3 次，每月 1 至 2 次。經評估結案，若有議題待處理，可以由學諮中心馬上接手，以增進服務品質及效率。

沈瓊桃委員：策進作為關於目睹部分提及將針對老師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亦在會議手冊中看到教育局將於 5 月 23 日辦理相關課程。以性平、性剝削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為例，學校宣導對象除了老師及教職人員亦包含學生，建議目睹宣導課程可以以學生為對象辦理宣導，讓孩子學習如何自我保護，並學習辨識自我情緒及求助管道。

賴文珍委員(宋玉文代理)：

- (1) 看到數字上升，表示宣導及老師的敏感度皆為提升，但是老師現場的反應與處遇也是一大考驗，亦贊同沈委員提及知能研習場次較少，萬一老師錯過課程，學生的狀況發生並不因此停止，所以建議初階進階場次增加，並調查老師現場的困境為何，針對其困境安排課程內容。
- (2) 另外教育局簡報中沒有相關局處(社政)的部分，建議加入，以窺全貌。

白麗芳委員：

- (1) 數據上升非案件增加，可以視為宣導奏效，讓黑數浮現。
- (2) 贊同專業知能的提升，但讓所有老師都具備輔導的知能是較為困難的，建議導師的部分，可以著重在一級預防的訓練，了解如何辨識，再由各校的輔導老師或認輔老師去做較為熟悉的輔導工作。也可亦善用民間資源，像是善牧基金會、婦援基金會所推出的簡單教案，讓老師運用是方便且有步驟的。針對幼兒園部分，建議教育局可以參考北市結合民間單位進入幼兒園宣導的模式，透過公私協力，處理隱藏在幼兒園可能發生的狀況。

教育局回應：

- (1) 落實列冊管理部分，目前由局端承辦人員列冊無法細緻化，未來將規劃由輔諮中心協助列冊管理。
- (2) 今年5月23日係辦理初階研習，進階課程將另行規劃。
- (3) 宣導將依委員建議可以針對學生的部分將逐步研擬，目前先就提升導師知能部分，並請輔導老師協助宣導，不排除請學校引進民間團體資源，以增進提升知能之效果。
- (4) 現場老師處遇的困境，未來將透過團督、通案調查去評估。
- (5) 簡報未納入社政部分，未來將改進。
- (6) 有關導師知能部分，未來將以初階研習提升一線教師輔導知能不足之處。
- (7) 民間團體有跑校宣導的資訊，教育局已轉知各級學校知悉運用。
- (8) 幼兒園部分，本局幼教科過去曾針對幼兒園招收不利學生有討論計畫，但是目睹兒少部分目前是尚未進

行，本局會將委員委託民間單位的意見帶回業務科研議。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納入委員意見參考，確認備查。

四、列管案 4：各局處業務報告格式有遺漏或錯誤者，請各單位特別注意修正，並依委員建議呈現家暴性侵議題相關數據或成果。

執行情形：依委員意見修正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於討論工作報告時確認。

捌、專題報告-

一、家防中心桃園市 12-18 歲性侵害防治專題報告：略

二、教育局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作為及成效專案報告：略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拾、委員提問與建議

一、**沈勝昂委員：**教育局工作報告第 47 頁輔導案量統計，建議不要用人次統計，建議增加人數數據呈現，較能表達現況。

二、沈瓊桃委員

1. 家防中心：

(1) 第 23 頁，106 年家暴相對人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團體，辦理 12 場次，僅 30 人次參與，成本效益太低，請執行團體單位檢討。

(2) 第 24 頁，高危機個案的統計呈現方式，給予肯定。

2. 警察局：第 45 頁業務工作成果有獲獎，給予肯定。

3. 教育局：家暴及兒虐案件的統計是否包含目睹兒少？如果係包含在內，建議增列目睹兒少欄位進行統計分析。

4. 民政局：第 63 頁，辦理聯合婚禮並舉辦婚前教育課程，想請問是否包含家暴防治宣導。

三、盧美凡委員

1. 教育局，第 54 頁，106 年性侵性騷性霸凌調查人員培訓，僅 33 人參訓，照理局內或學校都需要派員參加，故此參訓數字令人擔心，依法

應須派員參訓。

2. 衛生局，第 59 頁，表 5 有關收案人數及處遇中人數相當懸殊，是否為衛生局目前的困境。
3. 原民局，第 72 頁，提及至高義國小、光華國小辦理性侵害防治講座，建議日後增加義盛國小。

四、**白麗芳委員**:家防中心報告數據中將家暴各項議題數據納入，建議是否可以將兒少保護案件數據另行拉出呈現。

五、**賴文珍委員(宋玉文代理)**

1. 家防中心：目前全球各地 ME TOO 運動效應群起，曾經的被害人紛紛出面，想請問家防中心是否有足夠的因應之道。
2. 勞動局：有關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在就業服務上是否提供特殊的服務。
3. 民政局：民政局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在婚前課程的辦理相當不錯，未來可否落實推動到結婚登記時提供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拾壹、各單位回應

一、家防中心回應

1. 相對人服務志願參與的效能確實較低，未來仍持續結合網絡單位鼓勵加害人參與，並透過多元管道提升執行效益。
2. 有關委員提及 ME TOO 效應所帶來的影響，目前中央推動創傷復原中心，中心目前受理諮詢與協助部分在服務上是沒有問題的，後續亦會與創傷復原中心做緊密的連結，針對過往的傷痛如何面對與處理，或是在司法歷程上如何分工，已開始相關的準備。目前還未看到案量明顯增長的部分，但中心持續預作準備與因應。

二、警察局回應

1. ME TOO 效應，若被害人能勇於報案，警方也會依法處理。
2. 另外就第 43 頁性侵害案件統計，向委員說明，在破獲率部分的計算，建議能夠回復以往的計算，計入積案，呈現統計價值。

三、教育局回應

1. 專兼任輔導教師服務案量統計未來依委員建議，以人數作為統計數據分析基礎。
2. 家暴及兒虐案件係包含目睹兒少的數據，日後會調整表格欄次項目。
3. 在人員培訓部分，因應人才嚴重不足的狀況，未來將強制要求學校承辦人員參訓。另因應近期運動教練案件，今年將主動薦派相關背景的校長參訓，一方面提升學校處理知能，另一方面充實人才庫不足的狀況。
4. 會後將依委員建議參考北市目前作法，改善本市目前課程規劃不足之處。

四、衛生局回應

第 58 頁至 59 頁性侵害加害人動態部分，係法規上的差異，家暴保護令期限內若加害人未完成處遇即移請警政移送地檢署偵辦，就算結案。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複雜度較高，有評估、初階、進階、身心、個別等課程，需依據性評委員評估決議是否結案，處遇時程較久，不因未完成處遇移送地檢署而結案。

五、民政局回應

1. 婚前教育課程，本局目前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目前辦理四種課程(愛的語言、高 EQ 化解衝突、家務分工及經濟管理、愛我們的家)，希望藉由課程提供新人具備婚前知能，以達和諧家庭生活。
2. 結婚登記納入家暴防治宣導部分，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局會請戶政機關配合辦理。

六、勞動局回應

有關被害人是否提供特殊服務部分，由於一般求職個案不會主動表示其身分。目前轉介案件量少，若接獲家暴性侵被害人轉介案，會積極就業輔導，依法家暴性侵被害人為法定特定對象，就特定身分別會提供就業獎助津貼等等促進就業方案服務，提升雇主雇用意願。未媒合就業成功會回報轉介單位，尋求其他網絡心理或生理上支持。

七、原民局回應

於辦理復興區性侵害防治講座，依委員建議將義盛國小納入考量。

八、家防中心回應

白委員提及兒少保護的部分，目前現行兒少保護的分工，對於兒少保護所有的服務處遇資料會在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中列管。主要考量兒少保護整體資料會在兒權會完整呈現，所以家暴性侵委員會較少著墨於兒少保護部分。若委員認為資料上有需要提出說明，我們未來將針就此服務統計提出部分資料說明。

九、主席裁示：若委員無其他問題，進行下一個議程。

拾貳、臨時動議：

警察局於會議中提出破獲率計算議題一案。

家防中心回應：有關警政破獲率部分，主要係婦幼隊在資料數據上的認

定，如何呈現家防中心不予規範，內部提供報告時，能讓委員清楚明白即可。

警察局詹副局長永茂：應該是前次會議委員有考量到當月發生與破獲的問題。婦幼隊應該是考量到當月發生的案件當月破獲率較低的狀態，所以建議可以分為當月破獲率與累計破獲率，參考值較正確。

主席裁示：有關破獲率數據呈現方式，依警察局意見為之。

拾參、會議結束：下午 5 時 35 分